

# 政府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CG-H24215-SHDL

采购人：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鹤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4年7月

## 目 录

一、报价响应须知.....	3
(一) 须知前附表.....	3
(二) 供应商资格.....	7
(四) 有关定义.....	8
(五) 评标方法及废标.....	8
(六) 报价响应及答疑.....	9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0
(八) 澄清及变更.....	11
(九) 验收.....	11
(十) 质疑.....	11
(十一) 其他.....	13
二、采购合同（参考）.....	14
三、采购需求.....	30
四、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一.....	39
附件二.....	40
附件三.....	41
附件四.....	43
附件五.....	44
附件六.....	45
附件七.....	46

## 一、报价响应须知

尊敬的供应商：

安徽鹤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委托，现就“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以询价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询价公告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
2	出资人	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鹤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长山路西侧 CZ—1 幢 2 层
4	项目名称	详见询价公告
5	项目编号	详见询价公告
6	项目预算	详见询价公告
7	询价有效期	30 天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护眼灯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3〕615 号文件，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采购项目除外），对中小企业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9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成
11	免费质保期	三年免费质保。
12	响应时间及地点	询价方式： <u>网上询价</u>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u>详见询价公告</u>

		<p><u>开标地点</u>：详见询价公告</p> <p><u>逾期上传，概不接受。</u></p>
13	响应文件要求	<p>标书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14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	<p><b>投标供应商请注意：</b>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质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p>
16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担保金额：0元人民币</p> <p>2、投标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p> <p>3、投标担保提交方式：</p> <p>    (1) 采取投标保证金形式的，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自身账户转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p> <p>        户 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行：_____ 详见询价公告 _____</p> <p>        帐 号：_____ 详见询价公告 _____</p> <p>    (2) 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淮北市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p> <p>        电子保函业务联系人：赵经理 055162893021</p> <p>二、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p> <p>    前次采购失败的，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    投标供应商请注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帐号采用动态虚拟帐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p>

		<p>证金无效。</p> <p>友情提醒：</p> <p>若投标人账户变更的，开标时还需提供投标人已变更的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p> <p>评标结束后，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账，如发生质疑投诉的由相关部门处理结束后方可退还。</p>
1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5%，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注：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p> <p>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保函、√现金、√保险、√支票、√汇票、√本票。</p> <p>收受人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input type="checkbox"/>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8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详见询价公告
19	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p>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徐刚 19855252000</p> <p>地址：淮北市相山区长山路西侧 CZ—1 幢 2 层</p>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li> <li>2. <u>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至少两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技术或服务响应表已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交结果公告栏公示)</u>。</li> </ol>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ggzy.huaibei.gov.cn">http://ggzy.huaibei.gov.cn</a>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唯一投标效力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无效。</p>

21	投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公告</p>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2、纸质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如果有的话）。</p>
22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23	<p><b>投标报价扣除</b></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享受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4 %。</p>
24	备注	<p><b>特别提醒：</b>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p>成交通知书的发放形式：数据电文</p>
25	其他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p> <p>2. 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登陆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p>

		<p>子服务系统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参见网站发布投标人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p> <p>3. 投标人须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过程中市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561-3199726；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4. 投标截止后，交易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在交易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 3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3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	--	---------------------------------------------------------------------------------------------------------------------------------------------------------------------------------------------------------------------------------------------------------------------------------------------------------------------------------------------------------------------------------------------------------------------------------------------------------------------------------

##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一)提供投标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附件七6.3）

- (二) 1、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证书；
- 2、报价书及说明；
- 3、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4、供货、安装承诺；
- 5、售后服务承诺；
- 6、询价通知书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有关定义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 4、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安徽鹤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近 X 年内：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6、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五）评标方法及废标

- 1、本次询价活动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以及询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 2、在询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竞争要求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其他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3、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询价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六）报价响应及答疑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询价通知书中没有提及询价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5、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

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6、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询价通知书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1、以书面形式(包含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向采购人和安徽鹤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联系电话 0561-3199613；2、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提出；3、提交内容材料符合《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质疑）及投诉处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7、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8、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刊登本次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取消该授标。

3、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双方签订并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采购人对采购合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

4、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及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5、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

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澄清及变更

询价通知书如有澄清及变更，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九）验收

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3〕615号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因验收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相关内容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描述为准。

## （十）质疑

10.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10.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规定期内提出。

10.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或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0.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10.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10.3.3 被质疑人名称；

10.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0.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10.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0.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0.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0.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0.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0.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0.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0.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和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安徽鹤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安徽鹤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淮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10.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报予以处理。

10.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10.7.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10.7.3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

诉。电子形式的：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投诉”功能提出；书面形式的：提交地址：淮北市招商大厦，联系电话：3069192，联系人：苏晓燕。投诉资料及处理流程详见《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质疑）及投诉处理办法》

### （十一）其他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则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报价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二、采购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 固定费率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备注： <u>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3）615 号文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及时在“徽采云”平台监管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并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不得以进行审计等情况（工程类项目除外）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u>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u>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u>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u>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 物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 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备注: 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3) 615 号文件, 不 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 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 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照同 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 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 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 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三、采购需求

前注：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2、**标★设备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技术参数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未标★设备技术参数在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的情况下允许偏离，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说明，供询价小组评审；**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果要求提供产品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技术服务承诺书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逾期未提供的，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6、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有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如对本询价通知书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人和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询价后安徽鹤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受理对询价通知书条款提出的质疑。

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院内，满足 220 间教室使用，包含教室护眼灯设备 220 套，单口教室为 9+2 模式，其中 LED 教室灯 1980 盏，LED 黑板灯 440 盏，采购含护眼灯、安装、布线及维护。旧灯具拆除、按要求摆放罗列，垃圾清运、新灯具的安装含线槽、电线、吊杆、灯具安装、搬运、二次搬运、灯具保管、成品保护、三相开关。其他未列出为实现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辅材及设备。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照明设备需求

#### 1. LED 教室灯：

##### （1）照明性能

①高光效：LED 教室灯的光效高达 100lm/W 以上，能提供充足的照明供学生学习和教学使用。

②光线均匀性：通过科学设计的灯具结构和灯罩，LED 教室灯避免了强烈的强烈直射光和眩光，确保教室内光线分布均匀，无明显暗区或眩光。

③高显色指数：全光谱光源，呈现自然光，显色指数高，色彩还原度更真实，有助于提高视觉效果和学习效率。

##### （2）节能性能

低功耗运行：高效的 LED 光源保证了低功耗运行，节约能源，相比传统荧光灯节能效果达到 50%。

##### （3）先进的技术配置

①无频闪驱动技术：采用优质驱动电路设计，有效避免频闪现象，减少对学生视力的伤害，有效缓解眼疲劳。

②高显色指数：高显色性，使得颜色呈现自然，有助于提高视觉效果和学习效率。

##### （4）使用寿命与维护

①长寿命：LED 光源的寿命一般可达 50,000 小时，远超传统照明设备，大大减少了更换频率和相关维护成本。

②简易维护：模块化的设计，便于快速更换和维护，一旦需要更换部件，可以快速便捷的完成，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 （5）环保与安全

①无有害物质：LED 教室灯不含汞等有害物质，对环境友好，更加安全健康，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②稳定性能：具有良好的耐电压波动和抗电磁干扰性能，保证稳定运行，不会因电压波动造成损坏或故障。

### （6）安装维护与布局

①灵活安装：灯具设计考虑到实际教室的安装需要，可方便地安装在多种类型的教室中。

②合理布局：结合教室的具体尺寸和布局，提供科学的灯具布局方案，确保照明效果最优化。

③维护：建立定期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检查灯具的运行情况，确保灯具的正常使用。同时，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确保在灯具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进行维修。

## 2. LED 黑板灯：

### （1）照明性能

①亮度集中：LED 黑板灯通过专业的光学设计，将光线集中于黑板区域，确保及时在白天也能提供足够的照明，使黑板内容清晰可见。

②均匀照明：采用特殊光学设计，优化的灯罩和光源布局减少了光斑和阴影，保证黑板上的照度均匀，无暗角，使得坐在教室任何位置的学生都能清楚看到黑板上的细节。

③色温适宜：适中的色温设置避免了过冷或过热的光线，减少对学生视力的刺激。

### （2）色温与显色调节

①适宜色温：黑板灯通常配置中等色温（如 5000K），以提供类似自然光的照明效果，有助于提高学生的注意力和阅读效率。

②高显色指数：确保黑板上文字和图形的颜色真实呈现，不会造成视觉误差。

### （3）节能性能

低功耗运行：高效的 LED 光源保证了低功耗运行，节约能源。

### （4）护眼功能

①无频闪技术：LED 黑板灯采用无频闪驱动技术，避免眼睛疲劳和视觉干扰，保护学生视力。

②防眩光设计：灯具设计时考虑减少直接反射光线，通过如磨砂或哑光处理等手段减少眩光，使学生在看黑板时更加舒适。

#### （5）节能与长寿命

①低能耗：LED 黑板灯相比传统灯具更节能，能有效降低学校的电力消耗和维护成本。

②长使用寿命：LED 灯具的使用寿命可达数万小时，减少了频繁更换灯具的需求和维护工作。

③简易维护：设计考虑到易于维护，模块化组件方便快速替换。

#### （6）灵活控制

多场景应用：除了用于教室黑板照明，还可以应用于会议室、演讲厅等多种教育场合。

#### （7）环保与安全

①无有害材料：LED 黑板灯采用环保材料制造，不含有害物质，符合现代教育和环保标准。

②稳定运行：良好的电气性能保证了灯具的稳定运行，无频闪现象。

③噪音控制：LED 黑板灯在运行时几乎无噪音，保证了教室内的安静学习环境。

#### （8）安装布局与维护

①简易安装方式：LED 黑板灯通常设计为易于安装，可以方便地安装在多数类型的教室中，不需要复杂的改造。

②精准布光：灯具的位置和角度可调，确保光线精准覆盖黑板区域，避免光线直射学生。

③低维护需求：由于 LED 的长寿命特性，加上封闭设计，几乎无需日常维护，大大减轻了校方的维护压力。

### （二）安装与布局

1. 旧灯具拆除：项目包括对原有照明设施的拆除工作，这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应的技术和经验，确保拆卸过程安全、有序。

2. 新灯具安装：除了提供护眼灯外，项目还要求供应商负责新灯具的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线槽、电线、吊杆等安装工作。

### （三）辅材和设备

1. 施工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辅助材料和设备，如线槽、电线、吊杆等，均需要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配备齐全。

2. 搬运与保管：对于新购的照明设备，供应商还需负责其搬运、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以及安装前的保管工作。

#### （四）场地清理与成品保护

1. 垃圾清运：拆除旧灯具及相关施工材料后，产生的垃圾需要及时清运出场地。

2. 成品保护：安装新灯具后，要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成品，防止在后续施工或使用过程中受损。

#### （五）功能要求与效果

1. 光照明与均匀性：新安装的灯具必须达到国家教育照明标准，保证光照明和光线均匀性，减少阴影区域。

2. 视觉舒适度：通过优化照明设计，减少眩光和反射，提高视觉舒适度，从而降低学生视觉疲劳。

（六）对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教室的照明系统进行全面改造，以提升照明质量和舒适度。

#### 1. 现有教室普遍存在照明问题：

（1）眩光影响视力健康：光源直射眼睛眩光严重，容易造成老师眼睛疲劳，学生注意力分散。目前用于教室照明的灯具大部分为荧光灯，这种照明灯具只能够满足一些基本的教室照明，但由于荧光灯管的裸露，会产生很强的“眩光”问题，不仅对教室照明产生不好的影响，也容易对老师、学生产生视觉刺激而分散注意力，长久以往将严重影响视力健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教室灯	1、LED 教室灯采用一体式防眩微晶结构，灯具的表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氧化处理或喷塑后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LED 教室灯在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色温（相关色温）：3300-5300K； 3、LED 教室灯在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显色指数：Ra≥95、R9≥90； 4、LED 教室灯在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功率：≤40W，功率因数：≥0.95； 5、LED 教室灯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光通维持率：≥98%；	盏	1980

		<p>6、LED 教室灯在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总光通量：<math>\geq 36001\text{lm}</math>；</p> <p>7、LED 教室灯在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色容差：<math>\leq 5</math> SDCM；</p> <p>8、LED 教室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检测满足：课桌面平均照度<math>\geq 500\text{Lx}</math>，课桌面均匀度<math>\geq 0.80</math>，眩光值（UGR）<math>\leq 15</math>；</p> <p>9、LED 教室灯依据《GB/T 18595-2014》标准，通过 LED 灯具电磁兼容抗扰度认证，且静电放电、射频电磁场、工频磁场、快速瞬变、注入电流、浪涌试验合格；</p> <p>10、LED 教室灯依据《GB/T 39822》、《DQT-GF11-RZ-2023》标准，通过 LED 灯具塑料材料耐老化黄变性能认证；</p> <p>11、LED 教室灯依据《GB/T 33721-2017》标准，通过 LED 灯具可靠性认证，且温度循环试验、电源开关试验、加速工作寿命试验、温度冲击试验、高温操作试验、低温启动试验、高温贮存、低温贮存试验符合；</p> <p>12、LED 教室灯依据《GB/T 31897.1-2015》、《GB/T 31897.201-2016》、《GB/T 36979-2018》、《GB/T 9468-2008》、《GB/T 7922-2023》标准，通过 LED 灯具优质光谱（显指光效双高之光）认证；</p> <p>13、LED 教室灯蓝光等级：RG0 或 0 类危险或其他同等标准；</p> <p>14、LED 教室灯频闪质量特征：无显著影响水平或无频闪危害或其他同等标准；</p> <p>15、LED 教室灯须通过依据《GB 40070-2021》为标准的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认证；</p> <p>注：第 2-8 条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第 9-15 项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检测报告及证书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2	LDE 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采用一体式防眩结构，灯具的表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p> <p>2、LED 黑板灯在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色温（相关色温）：3300-5300K；</p> <p>3、LED 黑板灯在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显色指数：<math>R_a \geq 95</math>、<math>R_9 \geq 90</math>；</p> <p>4、LED 黑板灯在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功率：<math>\leq 40\text{W}</math>，功率因数：<math>\geq 0.95</math>；</p> <p>5、LED 黑板灯在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光通维持率：<math>\geq 98\%</math>；</p>	盏	440

		<p>6、LED 黑板灯在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总光通量：<math>\geq 3600lm</math>；</p> <p>7、LED 黑板灯在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色容差：<math>\leq 5 SDCM</math>；</p> <p>8、LED 黑板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检测满足：黑板面平均照度<math>\geq 700Lx</math>，黑板面均匀度<math>\geq 0.85</math>；</p> <p>9、LED 黑板灯须通过依据《GB/T 18595-2014》标准，通过 LED 灯具电磁兼容抗扰度认证，且静电放电、射频电磁场、工频磁场、快速瞬变、注入电流、浪涌试验合格；</p> <p>10、LED 黑板灯依据《GB/T 39822》、《DQT-GF11-RZ-2023》标准，通过 LED 灯具塑料材料耐老化黄变性能认证；</p> <p>11、LED 黑板灯依据《GB/T 33721-2017》标准，通过 LED 灯具可靠性认证，且温度循环试验、电源开关试验、加速工作寿命试验、温度冲击试验、高温操作试验、低温启动试验、高温贮存、低温贮存试验符合；</p> <p>12、LED 黑板灯依据《GB/T 31897.1-2015》、《GB/T 31897.201-2016》、《GB/T 36979-2018》、《GB/T 9468-2008》、《GB/T 7922-2023》标准，通过 LED 灯具优质光谱（显指光效双高之光）认证；</p> <p>13、LED 黑板灯蓝光等级：RG0 或 0 类危险或其他同等标准；</p> <p>14、LED 黑板灯频闪质量特征：无显著影响水平或无频闪危害或其他同等标准；</p> <p>15、LED 黑板灯须通过依据《GB 40070-2021》为标准的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认证；</p> <p>注：第 2-8 条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第 9-15 项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检测报告及证书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3	施工安装	<p>施工安装包含安装、布线及维护。旧灯具拆除、按要求摆放罗列，垃圾清运、新灯具的安装含线槽、电线、吊杆、灯具安装、搬运、二次搬运、灯具保管、成品保护、三相开关和其他辅材等。</p>	项	1

#### 四、响应文件格式

### 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报价单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材质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				
其他费用				
.....				
合计报价（大写）：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请供应商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型号，如填写错误以询价通知书要求为准。
- 2、此报价单中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此报价单为准。

附件二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采购人）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询价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三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电子签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询价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询价，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附件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

询价响应表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b>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b>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b>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b>				
序号	内容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及安装期限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偏离说明项需注明：完全响应或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满足用户需求）。正偏离或负偏离还需详细描述偏离情况。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 附件七

### 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合一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3、货物测试和验收；

4、类似业绩合同证明；

5、询价通知书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中约定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提供此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6.3、投标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6.4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